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目 录

第一章 引 言.....	2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2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第二章 正 文.....	8
释义.....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股东（实际控制人）.....	32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5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36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37
九、发行人的业务.....	3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59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2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63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4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下称“《第12号编报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创建于1993年，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香港和日本东京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800余人，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

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赖继红、廖春兰、刘艳晶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公司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赖继红、廖春兰、刘艳晶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赖继红律师

1. 主要经历

赖继红律师 1991 年 7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自 1991 年起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02 年，赖继红律师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至今，主要从事公司、证券、私募融资及并购等方面的业务。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2003 年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赖继红律师先后参与完成了二十余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境内外发行与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并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3.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0 层（邮编：518026）

电话：（86 755） 3325 6666

传真：（86 755）3320 6888

电子邮件：lajihong@zhonglun.com

（二）廖春兰律师

1. 主要经历：

廖春兰律师，中山大学法学硕士，1999 年取得律师资格，2005 年起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2009 年 5 月，廖春兰律师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证券、私募融资及并购等方面的业

务。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2005 年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廖春兰律师先后参与及完成了十余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境内外发行与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并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3.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10 楼（邮编：518026）

电话：（86 755） 3325 6666

传真：（86 755） 3320 6888

电子邮件：liao Chunlan@zhonglun.com

（三）刘艳晶律师

1. 主要经历

刘艳晶律师，南开大学国际法学硕士，纽约大学国际税法硕士，2002 年取得中国律师法律职业资格，2007 年取得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自 2003 年起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10 年 1 月，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资深律师至今。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自 2003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以来，刘艳晶律师先后参与了十余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重组、境内外股票发行与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

3.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10 楼（邮编：518026）

电话：（86 755） 3325 6666

传真：（86 755） 3320 6888

电子邮件：liuyanjing@zhonglun.com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聘请，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等有关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2009年11月正式进场工作以来，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附属公司，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公司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

就需要公司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公司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公司进一步提供。上述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公司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公司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公司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主管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各个方面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或走访了公司其他相关部门的人员,听取了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要求公司作出书面答复或出具说明及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说明及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环境保护、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或其

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或经政府主管机关盖章确认，或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均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及时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

总体计算，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包括现场工作及场外制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时间）总计约为 130 个工作日。

本所认为，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涉及的所有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第二章 正文

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蒙草有限	指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呼和浩特市和信园绿化有限公司
和信园绿化	指	呼和浩特市和信园绿化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蒙草大宇	指	内蒙古蒙草大宇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蒙草绿园	指	内蒙古蒙草绿园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蒙草学缘	指	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蒙草草产业	指	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
红杉资本	指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发起人	指	对王召明、孙先红等 33 名自然人及红杉资本共计 34 名发起人的统称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设立内蒙古蒙草抗旱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的《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于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642 号《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64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除非另有特指，本报告涉及的金额均指人民币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或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3,43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本次股东大会	指	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作出批准的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呼和浩特工商局	指	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查验公司存档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资料,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核查,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为召集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28 日); 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住所召开, 召开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出席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4.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符合有关规定。

(二) 经审查,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额、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在股东大会决议框架内确定发行数额、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2. 办理有关股票发行及上市申请，以及其它相关之申请或手续；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3.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内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4. 结合主管机关的审核意见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金额、具体投资进度等进行适当调整。
5.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

经审查，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审阅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蒙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在呼和浩特工商局注册登记。

(二) 公司现持有呼和浩特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105000010047),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61.7 万元, 注册地址为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0,261.7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三) 公司的股东为王召明、孙先红等 33 名自然人和红杉资本 1 家有限合伙企业, 均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的股权清晰, 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公司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五) 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 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六) 公司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亦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 183 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七) 公司(包括其前身蒙草有限)自设立以来历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年检手续。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对照《证券法》、《创业板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由蒙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和信园绿化 2001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意见》，公司2008、2009及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11,345,364.39元、21,061,688.99元及54,974,884.82元，2009、2010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236,927,161.31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261.7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137 号《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据此，公司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并结合历年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在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运用蒙草进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项“发行人的业务”、第十八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据此，公司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历年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项“发行人的业务”、第十六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 经审阅《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 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项“发行人的税务”）。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公司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 公司的股权清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据此，公司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项“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陈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文件，公司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公司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已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公司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立信会计师已向公司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据此，公司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 经审查公司有关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内部规定，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公司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 公司现行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公司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5.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东海证券已组织相关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并经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备案、验收。因此，本所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并经该等人员住所地派出所（或经常居住地）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他公众信息，前述人士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7. 根据呼和浩特工商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经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召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前述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

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8.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3,208亩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9.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
相关条件：

1.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一）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意见》，公司 2008、2009、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11,345,364.39 元、21,061,688.99 元及 54,974,884.82 元，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二）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国家税务局、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地方税务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三）的规定。

4.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0,261.7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3,436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由蒙草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蒙草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设立

蒙草有限的最初前身和信园绿化成立于2001年6月12日，由自然人王召明及其配偶刘颖以实物共同出资设立。和信园绿化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召明	30	60
2	刘颖	20	40
	合计	50	100

和信园绿化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业经内蒙古中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5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内中证验字[2001]第14号）验证。和信园绿化成立时，各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业经内蒙古信通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01年5月15日出具的《呼和浩特市和信园绿化有限公司（筹）资产评估报告书》（内信通评报字[2001]第124号）验证。

本所认为，和信园绿化的设立业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册登记，履行了必要的

法律手续，各股东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是合法有效的。

2. 2005年1月26日，增资至520万元

2004年12月28日，和信园绿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郭海军、王建军、王建国、王秀华、刘杨为新股东，同时由全体股东以实物进行增资，将和信园绿化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20万元。

此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人民币：万元）
1	王召明	90
2	王建军	80
3	王建国	80
4	王秀华	70
5	刘杨	70
6	郭海军	60
7	刘颖	20
合计		470

上述增资业经内蒙古财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内财信达验字[2004]205号）验证；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业经内蒙古财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于2004年11月28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内财信达评字[2004]第84号）；上述出资所涉实物资产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复核，并于2010年6月2日出具了《关于王召明、郭海军、王建军、王建国、王秀华、刘杨、刘颖实物增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专项复核报告》（开元（深）评复字[2010]第004号）。2005年2月3日，和信园绿化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呼和浩特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和信园绿化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召明	120	23.10
2	王建军	80	15.40

3	王建国	80	15.40
4	王秀华	70	13.40
5	刘杨	70	13.40
6	郭海军	60	11.40
7	刘颖	40	7.90
合计		520	100

本所认为，和信园绿化的上述增资业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册登记，实物出资业经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并办理了过户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各股东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是合法有效的。

3. 2008年12月11日，变更公司名称

2008年7月1日，和信园绿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内蒙古蒙草抗旱绿化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1日，和信园绿化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呼和浩特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8年12月23日，变更公司名称

2008年12月20日，内蒙古蒙草抗旱绿化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3日，内蒙古蒙草抗旱绿化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呼和浩特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08年12月26日，增资至2,360万元

2008年12月22日，蒙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孙先红、徐永丽、俞孔坚、李士晨、张红梅、刘占海、黄文慧、李进荣、杨永胜、郝艳涛、赵益禄、

郭丽霞、宋春辉和吴全胜为新股东，同时由全体股东以货币或实物进行增资，将和信园绿化的注册资本由 520 万元增加至 2,360 万元。

此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人民币：万元）
1	王召明	960（实物）
		177
2	孙先红	320
3	徐永丽	238
4	俞孔坚	40
5	李士晨	15
6	张红梅	15
7	刘占海	10
8	黄文慧	10
9	李进荣	10
10	杨永胜	10
11	郝艳涛	10
12	赵益禄	10
13	郭丽霞	5
14	宋春辉	5
15	吴全胜	5
合计		1,840

截至 2008 年 12 月 25 日止，上述增资业经内蒙古明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内明东验字[2008]091 号）验证；上述王召明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业经内蒙古六合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确认，并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王召明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六合泰评报字[2008]第 034 号）；上述出资所涉实物资产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复核，并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王召明苗木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专项复核报告》（开元（深）评复字[2010]第 005 号）。2008 年 12 月 26 日，蒙草有限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呼和浩特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蒙草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召明	1,257	53.26
2	孙先红	320	13.56
3	徐永丽	238	10.08
4	王建军	80	3.39
5	王建国	80	3.39
6	王秀华	70	2.97
7	刘杨	70	2.97
8	郭海军	60	2.54
9	刘颖	40	1.69
10	俞孔坚	40	1.69
11	李士晨	15	0.64
12	张红梅	15	0.64
13	刘占海	10	0.42
14	黄文慧	10	0.42
15	李进荣	10	0.42
16	杨永胜	10	0.42
17	郝艳涛	10	0.42
18	赵益禄	10	0.42
19	郭丽霞	5	0.21
20	宋春辉	5	0.21
21	吴全胜	5	0.21
合计		2,360	100

本所认为，蒙草有限上述增资事宜业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册登记，实物出资业经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并办理了过户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各股东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是合法有效的。

6. 2009年5月25日，股权转让并增资至3,468万元

2009年5月10日，蒙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建军将其8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其弟王召明；王召明的妹妹王秀华将其68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其姐夫郭海军；王召明的哥哥王建国将其80万元出资额、王召明的配偶刘颖的妹妹刘杨将其70万元出资额、王召明的配偶刘颖将其40万元出资额、王召明的妹妹王秀华将其2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予王召明的嫂子焦果珊；全体股东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1,108万元。同日，王建军与王召明、郭海军与王秀华、焦果珊与王建国、刘杨、刘颖及王秀华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人民币：万元）
1	王召明	401.1
2	姚同山	245
3	孙先红	96
4	徐永宏	95
5	徐永丽	71.4
6	焦果珊	57.6
7	郭海军	38.4
8	王媛媛	30
9	刘若冰	30
10	俞孔坚	12
11	李士晨	4.5
12	张红梅	4.5
13	刘占海	3
14	黄文慧	3
15	李进荣	3
16	杨永胜	3
17	郝艳涛	3
18	赵益禄	3
19	郭丽霞	1.5
20	宋春辉	1.5
21	吴全胜	1.5

合计	1,108
----	-------

2009年5月18日，上述增资业经内蒙古明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内明东验字第[2009]021号）验证；2009年5月25日，蒙草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呼和浩特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蒙草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召明	1,738.10	50.13
2	孙先红	416.00	12.00
3	徐永丽	309.40	8.92
4	焦果珊	249.60	7.20
5	姚同山	245.00	7.06
6	郭海军	166.40	4.80
7	徐永宏	95.00	2.74
8	俞孔坚	52.00	1.50
9	王媛媛	30.00	0.87
10	刘若冰	30.00	0.87
11	李士晨	19.50	0.56
12	张红梅	19.50	0.56
13	刘占海	13.00	0.37
14	黄文慧	13.00	0.37
15	李进荣	13.00	0.37
16	杨永胜	13.00	0.37
17	郝艳涛	13.00	0.37
18	赵益禄	13.00	0.37
19	郭丽霞	6.50	0.19
20	宋春辉	6.50	0.19
21	吴全胜	6.50	0.19
	合计	3,468.00	100

本所认为，蒙草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业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册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各股东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是合法有效的。

7. 2009年11月，股权转让并增资至4,437万元

2009年10月25日，蒙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郭海军将其166.4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其配偶王秀玲；俞孔坚将其52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其配偶吉庆萍；增加赵燕、梁荷莲、吴应登、赵冬莲、曹秋兰、陈钢、杨晓玲、倪建英、周楠昕、邢革志、李华辉、马巍为新股东，并由部分股东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969万元。同日，郭海军与王秀玲、俞孔坚与吉庆萍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部分股东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额（人民币：万元）	公司职务
1	周楠昕	160	—
2	孙先红	135.89	董事
3	梁荷莲	100	—
4	杨晓玲	80	—
5	王召明	75.39	董事长、总经理
6	吴应登	60	—
7	陈钢	40	—
8	郭丽霞	30.06	财务总监助理
9	倪建英	30	—
10	赵燕	27.3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1	张红梅	21.2	区域经理
12	曹秋兰	20	—
13	徐永宏	20	项目部技术员
14	马巍	20	—
15	李进荣	19	技术服务部部长
16	李士晨	18.02	—
17	邢革志	17	—
18	赵益禄	16.9	区域经理

19	黄文慧	13.25	区域经理
20	李华辉	12	—
21	王媛媛	11.41	—
22	郝艳涛	10	监事会主席
23	吉庆萍	9.6	—
24	宋春辉	9.4	项目经理
25	刘若冰	7.58	区域经理
26	赵冬莲	5	工程服务中心总监
合计		969	

2009年11月9日，上述增资业经内蒙古明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内明东审验字[2009]039号）验证；2009年11月13日，蒙草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呼和浩特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蒙草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召明	1,813.49	40.87
2	孙先红	551.89	12.44
3	徐永丽	309.40	6.98
4	焦果珊	249.60	5.63
5	姚同山	245.00	5.52
6	王秀玲	166.40	3.75
7	周楠昕	160.00	3.61
8	徐永宏	115.00	2.59
9	梁荷莲	100.00	2.25
10	杨晓玲	80.00	1.80
11	吉庆萍	61.60	1.39
12	吴应登	60.00	1.35
13	王媛媛	41.41	0.93
14	张红梅	40.70	0.92
15	陈钢	40.00	0.90

16	刘若冰	37.58	0.85
17	李士晨	37.52	0.85
18	郭丽霞	36.56	0.82
19	李进荣	32.00	0.72
20	倪建英	30.00	0.68
21	赵益禄	29.90	0.67
22	赵燕	27.30	0.62
23	黄文慧	26.25	0.59
24	郝艳涛	23.00	0.52
25	曹秋兰	20.00	0.45
26	马巍	20.00	0.45
27	邢革志	17.00	0.38
28	宋春辉	15.90	0.36
29	刘占海	13.00	0.29
30	杨永胜	13.00	0.29
31	李华辉	12.00	0.27
32	吴全胜	6.50	0.15
33	赵冬莲	5.00	0.11
	合计	4,437.00	100

本所认为，蒙草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业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册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各股东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是合法有效的。

8. 2010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0,261.70万元

2010年7月2日，蒙草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按各股东出资比例由资本公积3,810.93万元及未分配利润1,513.47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在原股东转增注册资本完成之后，增加红杉资本为新股东，并由其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500.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49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最终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437万元增加至10,261.70万元。

根据红杉资本与蒙草有限及其原33名自然人股东于2010年7月8日签订的《增

资扩股协议》，各方同意按照上述增资方案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2010年7月13日上述出资业经内蒙古明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内明东验字[2010]第0012号）验证；2010年7月16日，蒙草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呼和浩特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蒙草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召明	3989.678	38.879
2	孙先红	1214.158	11.832
3	徐永丽	680.68	6.633
4	焦果珊	549.12	5.351
5	姚同山	539	5.253
6	红杉资本	500.3	4.875
7	王秀玲	366.08	3.568
8	周楠昕	352	3.43
9	徐永宏	253	2.465
10	梁荷莲	220	2.144
11	杨晓玲	176	1.715
12	吉庆萍	135.52	1.321
13	吴应登	132	1.286
14	王媛媛	91.102	0.888
15	张红梅	89.54	0.873
16	陈钢	88	0.858
17	刘若冰	82.676	0.806
18	李士晨	82.544	0.804
19	郭丽霞	80.432	0.784
20	李进荣	70.4	0.686
21	倪建英	66	0.643
22	赵益禄	65.78	0.641
23	赵燕	60.06	0.585
24	黄文慧	57.75	0.563
25	郝艳涛	50.6	0.493

26	曹秋兰	44	0.429
27	马巍	44	0.429
28	邢革志	37.4	0.364
29	宋春辉	34.98	0.341
30	刘占海	28.6	0.279
31	杨永胜	28.6	0.279
32	李华辉	26.4	0.257
33	吴全胜	14.3	0.139
34	赵冬莲	11	0.107
合计		10,261.7	100

本所认为，蒙草有限上述增资事宜业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册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各股东的出资已经足额缴纳，是合法有效的。

（二）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最初前身和信园绿化自 2001 年 6 月 12 日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蒙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蒙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1. 2010 年 8 月 15 日，蒙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蒙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30 日，蒙草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蒙草有限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8,947.04 万元。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蒙草有限以上述净资产中的 10,261.7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未折股的净资产 8,685.34 万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 10,261.7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61.7 万元，由各发起人按其在蒙草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公

司股份，具体为：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召明	3,989.678	38.879
2	孙先红	1,214.158	11.832
3	徐永丽	680.68	6.633
4	焦果珊	549.12	5.351
5	姚同山	539	5.253
6	红杉资本	500.3	4.875
7	王秀玲	366.08	3.568
8	周楠昕	352	3.43
9	徐永宏	253	2.465
10	梁荷莲	220	2.144
11	杨晓玲	176	1.715
12	吉庆萍	135.52	1.321
13	吴应登	132	1.286
14	王媛媛	91.102	0.888
15	张红梅	89.54	0.873
16	陈钢	88	0.858
17	刘若冰	82.676	0.806
18	李士晨	82.544	0.804
19	郭丽霞	80.432	0.784
20	李进荣	70.4	0.686
21	倪建英	66	0.643
22	赵益禄	65.78	0.641
23	赵燕	60.06	0.585
24	黄文慧	57.75	0.563
25	郝艳涛	50.6	0.493
26	曹秋兰	44	0.429
27	马巍	44	0.429
28	邢革志	37.4	0.364
29	宋春辉	34.98	0.341
30	刘占海	28.6	0.279

31	杨永胜	28.6	0.279
32	李华辉	26.4	0.257
33	吴全胜	14.3	0.139
34	赵冬莲	11	0.107
	合计	10,261.7	100

3. 201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4. 2010年8月3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5137号）对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5. 2010年9月15日，公司在呼和浩特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6. 2011年1月10日，公司更名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于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关于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由蒙草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按照蒙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不高于蒙草有限的净资产额。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 关于公司的设立程序

蒙草有限股东会已经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蒙草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立信会计师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公司已经召开创立大会，在创立大会之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履行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据此，公司的设立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关于公司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蒙草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61.7 万元，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公司制定了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据此，蒙草有限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五）经审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对蒙草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总额、各股东的股份比例、股份的面值、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不能设立的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六）公司创立大会的情况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选举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案、有限责任公司权利义务由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等设立事宜的议案。

公司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本所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五、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目前的股东为王召明、孙先红等 33 名自然人和红杉资本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均为公司的发起人。

1. 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召明	39,896,780.00	38.879%	15010219691116****	董事长、总经理
2	孙先红	12,141,580.00	11.832%	15010219620825****	董事
3	徐永丽	6,806,800.00	6.633%	15010419690314****	董事、副总经理
4	焦果珊	5,491,200.00	5.351%	15282519651116****	项目部工程师
5	姚同山	5,390,000.00	5.253%	12010419560710****	-
6	王秀玲	3,660,800.00	3.568%	15282519721229****	-
7	周楠昕	3,520,000.00	3.430%	11010819730426****	-
8	徐永宏	2,253,000.00	2.465%	15010419711211****	项目部技术员
9	梁荷莲	2,200,000.00	2.144%	43020319520815****	-
10	杨晓玲	1,760,000.00	1.715%	35010319711016****	-
11	吉庆萍	1,355,200.00	1.321%	11010819630126****	-
12	吴应登	1,320,000.00	1.286%	14273319550218****	-
13	王媛媛	911,020.00	0.888%	15280119680102****	-
14	张红梅	895,400.00	0.873%	15010219741221****	区域经理
15	陈钢	880,000.00	0.858%	44030119581101****	-
16	刘若冰	826,760.00	0.806%	15010419720717****	区域经理
17	李士晨	825,440.00	0.804%	15010219670802****	
18	郭丽霞	804,320.00	0.784%	15280119690720****	财务总监助理
19	李进荣	704,000.00	0.686%	15272819671027****	技术服务部部长
20	倪建英	660,000.00	0.643%	32020419550314****	-
21	赵益禄	657,800.00	0.641%	15282219700628****	区域经理
22	赵燕	600,600.00	0.585%	15010219660517****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23	黄文慧	577,500.00	0.563%	15010219740413****	区域经理
24	郝艳涛	506,000.00	0.493%	15042919650315****	监事会主席
25	曹秋兰	440,000.00	0.429%	14243319611019****	-

26	马巍	440,000.00	0.429%	42011119721112****	-
27	邢革志	374,000.00	0.364%	42280119671207****	-
28	宋春辉	349,800.00	0.341%	15282219681219****	项目经理
29	刘占海	286,000.00	0.279%	15282219690401****	项目经理
30	杨永胜	286,000.00	0.279%	15010319620812****	监事
31	李华辉	264,000.00	0.257%	43020219510830****	-
32	吴全胜	143,000.00	0.139%	15280119701220****	项目经理
33	赵冬莲	110,000.00	0.107%	15010219720907****	工程服务中心总监

经核查，上述股东中，焦果珊为王召明的嫂子，王秀玲为王召明的妹妹，徐永宏为徐永丽的弟弟，梁荷莲与李华辉为姻亲关系，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红杉资本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92000024720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77,220.00 万元，住所为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 166 号 A2-316，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红杉资本共有 1 名普通合伙人及 49 名有限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现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1920000441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计越认缴出资 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孙谦认缴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徐峥认缴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住所为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 166 号 A3-410，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法定代表人为计越，男，身份证号码：32110219721112****，住址为上海市卢湾区南昌路。计越先生 1995 年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专业，获机电工程学士学位，1999 年在中欧国际商务

学院取得 MBA 学位。为希捷科技中国区首批职员，担任过多个不同的管理职位，曾在华登国际（Walden International）、祥峰投资（Vertex Management）、CIV 风险投资公司负责多个项目的投资。

（二）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面谈及上述股东的确认，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王召明、孙先红等33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红杉资本为依法存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公司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四）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召明。王召明是发行人的主要创始人，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王召明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并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目前，王召明持有发行人最高比例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79%，其嫂子焦果珊持有发行人 5.351% 的股份，其妹妹王秀玲持有发行人 3.568% 的股份，本次发行前，王召明及其家族其他成员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47.798% 的股份。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召明，近三年来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蒙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蒙草有限 2010 年 8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及全体股东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蒙草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8,947.04 万元中的 10,261.7 万元作为折股基础，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10,261.7 万股，由蒙草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蒙草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 8,685.34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本所认为，公司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三)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 根据呼和浩特工商局提供的工商信息资料、公司全体股东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职能部门进行走访，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融资渠道和业务关系。

(二) 经查验发行人的资产清单、权利证书、主要设备的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等产权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公司的资产完整。公司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商标、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 经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工资单，并对该等人员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及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 经查验发行人的关联企业的工商资料、对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进行实地走访并对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企业相关人士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经查验发行人的最新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持有的各项资质证书及发行人历年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的经营范围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一) 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附属公司：

1. 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

蒙草草产业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150116000001454，法定代表人为王召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100%。地址为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生产和销售（林木种子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1 月 28 日）；一般经营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的引进、研发、生产和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 内蒙古蒙草绿园种苗研发有限公司

蒙草绿园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150116000001237, 法定代表人为乔风宇,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 发行人出资 51%, 乔风宇出资 49%。地址为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为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的生产经营(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 一般经营项目为抗旱植物的研发和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 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3. 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蒙草学缘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成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150116000001296, 法定代表人为苗磊,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发行人出资 51%, 苗磊出资 49%。地址为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 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28 日); 一般经营项目: 抗旱植物的研发和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 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4. 内蒙古碳汇评估研究院

内蒙古碳汇评估研究院于 2010 年 3 月 2 日成立, 持有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2010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编号: 民政 A0424), 法定代表人为云锦凤, 开办资金为 100 万元, 其中, 发行人出资 50%, 内蒙古民萌北方生态研究基金会出资 30%, 内蒙古农牧业科技开发总公司出资 20%。地址为呼和浩特市大学西街 71 号银都大厦 B 座 3 层, 业务范围: 碳汇研究、检测评估、科普宣传、培训; 碳贸易学术交流、成果推广应用。

5. 内蒙古蒙草大宇种苗研发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15 日蒙草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设立蒙草大宇。2009 年 5 月 23 日, 蒙草有限与王瑞贤、张宇鸿签订《出资协议书》, 约定共同出资 300 万元。首期出资 100 万元经内蒙古明东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内明东验字[2009]027 号《验资报告》。首期出资后, 合作方张宇鸿未继续履行第二期出资义务, 鉴于蒙

草大宇并未实际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活动，2010年5月27日，经蒙草大宇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2010年7月14日，蒙草大宇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二) 经查验上述附属公司的工商资料，除蒙草大宇已经注销外，发行人其它附属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壹级（按照资质证书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有效期至2012年1月）；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有效期至2015年2月4日）。一般经营项目：节水、抗旱植物的研发、生产、推广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呼和浩特工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在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运用蒙草进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经核查，公司近两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业务取得了所需要的各项许可或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 年 1 月 20 日颁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CYLZ 蒙 0001 壹), 资质等级为壹级, 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

2. 发行人持有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编号: A215002238), 资质等级为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4 日。

3. 草原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0603364	和林县草原管理所	2012 年 3 月 3 日
2	发行人	0603555	武川县农牧业局	2011 年 10 月 31 日
3	发行人	0603504	四子王旗草原监理所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	发行人	0603505	东乌珠穆沁旗草原监理局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 草原野生植物收购批准决定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内农牧草字[2011] 第 01 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SC 蒙 A07) 第 (1101) 号	呼和浩特市林业局	2014 年 1 月 27 日
2	发行人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JY 蒙 A07) 第 (1101) 号	呼和浩特市林业局	2014 年 1 月 27 日
3	发行人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SC 蒙 A04) 第 (1101) 号	呼和浩特市林业局	2014 年 1 月 27 日
4	发行人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JY 蒙 A04) 第 (1101) 号	呼和浩特市林业局	2014 年 1 月 27 日

5	蒙草草产业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SC 蒙 A06) 第 (1001) 号	呼和浩特市林业局	2013 年 1 月 28 日
6	蒙草草产业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JY 蒙 A06) 第 (1001) 号	呼和浩特市林业局	2013 年 1 月 28 日
7	蒙草学缘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SC 蒙 A06) 第 (0904) 号	呼和浩特市林业局	2012 年 6 月 28 日
8	蒙草学缘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JY 蒙 A06) 第 (0904) 号	呼和浩特市林业局	2012 年 6 月 28 日
9	蒙草绿园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SC 蒙 A06) 第 (0905) 号	呼和浩特市林业局	2012 年 6 月 28 日
10	蒙草绿园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JY 蒙 A06) 第 (0905) 号	呼和浩特市林业局	2012 年 6 月 28 日

6. 自营进出口经营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蒙草草产业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452941，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1500552800743。

(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07,293,778.15元、245,653,420.14元、367,055,964.98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06,852,778.15元、245,522,410.14元、367,037,161.98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99%。本所认为，公司的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资产状况、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呼和浩特工商局核准登记，公司可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2. 公司的业务经营不存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况。

3. 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目前合法存续。

4. 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留置、司法查封或冻结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于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的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披露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呼和浩特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郝艳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内蒙古仁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郝艳涛为实际控制人
3	呼和浩特市仁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郝艳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郝艳涛担任董事长
5	内蒙古先行品牌策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孙先红担任董事长
6	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杨永胜担任董事长
7	内蒙古久明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监事杨永胜担任执行董事
8	内蒙古奥福莱斯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孙先红之弟孙三元持股 48%、董事徐永丽之母持股 20%
9	内蒙古圣牧高科牧业有限公司	股东姚同山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内蒙古馨牛畜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姚同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内蒙古中安类风湿骨关节病专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徐永丽担任副董事长
1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姚宇担任董事

(二)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审计报告，公司近三年来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2010 年 5 月 17 日，孙先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最高

额抵押合同》，由孙先红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向公司提供的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2010 年 11 月 30 日，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由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向公司提供的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股东王召明、徐永丽、孙先红及关联方孙三元（董事孙先红之弟）、内蒙古先行品牌策略有限责任公司曾向公司提供借款，经核查，资金往来余额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期间	期末余额（元）
1	王召明	2008 年	5,673,325.76
		2009 年	2,109,125.76
2	徐永丽	2008 年	2,700,000.00
		2009 年	500,000.00
3	孙先红	2008 年	2,780,000.00
4	孙三元	2008 年	900,000
5	内蒙古先行品牌策略 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400,0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借款均已还清。

3. 广告合作

2008 年 7 月 22 日，内蒙古先行品牌策略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和信园品牌管理咨询项目合作协议》，由内蒙古先行品牌策略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品牌管理咨询服务，合同价款总计 35 万元。

2008年1月10日，内蒙古奥福莱斯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签订《视觉形象建设项目协议书》，由内蒙古奥福莱斯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视觉形象建设服务，合同有效期自2008年1月10日至2010年7月8日，按双方共同确认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协商付款。

4.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孙先红于2009年1月10日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向孙先红租赁位于呼和浩特市银都大厦B座三层房屋用于办公，房屋面积35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孙先红与公司于2010年1月5日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向孙先红租赁位于呼和浩特市银都大厦B座三层房屋用于办公，房屋面积5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三) 本所认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属于公司单方面受惠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服务、租赁房屋给公司，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公司已经在其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公司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在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运用蒙草进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

2.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召明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王召明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所经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愿意承担因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六）经审查，公司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购买合同及购置发票，前往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用权、科学技术成果及主要经营设备等，具体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1）位于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 53,826.9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综合用地（种植），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已就该宗国有土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和林格尔县国用（2011）字第 000055 号）。

（2）位于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 113,000.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综合用地（种植），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已就该宗国有土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和林格尔县国用（2011）字第 000053 号）。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商标专用权

发行人目前持有如下 6 项商标注册证：

序号	商标	证书编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6872807	第 44 类	2010.6.7~2020.6.6
2		6872808	第 31 类	2010.10.28~2020.10.27
3		6872809	第 42 类	2010.10.14~2020.10.13
4	和信园	6415853	第 1 类	2010.3.28~2020.3.27
5	和信园	6415854	第 31 类	2009.11.7~2019.11.6
6	和信园	6415855	第 44 类	2010.4.7~2020.4.6

经核查，公司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 科学技术成果

公司目前已登记如下科学技术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批准登记单位	批准登记号	批准登记日期
1	细叶百合组织培养和再生体系建立的研究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NK-20090213	2009 年 12 月 15 日
2	野生地榆人工繁育及在园林绿化中的应用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NK-20110127	2011 年 3 月 16 日

3	野生二色补血草人工繁育及在园林绿化中的应用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NK-20110128	2011年3月16日
---	-----------------------	-------------	-------------	------------

4. 主要经营设备

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保温大棚、车辆等，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三) 公司涉及的向他人租赁房屋情况

除已于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披露的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房屋外，发行人向他人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1. 公司与李洁于2010年6月12日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向李洁租赁位于呼和浩特市银都大厦B座八层814房屋用于办公，房屋面积94.5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0年6月12日至2011年6月11日。

2. 公司与北京北大太平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8日签订《写字楼租赁协议书》，公司向北京北大太平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52号北大太平洋大厦22楼用于办公，房屋面积354.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0年1月16日至2012年5月31日。

3. 公司与杨志梅于2010年10月26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杨志梅租赁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公园南路39号都市华庭汇景阁E-202号房屋用作宿舍，房屋面积13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0年11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

4. 公司与杜高明于2010年12月24日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向杜高明租赁位于

呼和浩特市银都大厦B座10层1017房用于办公，房屋面积92.4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0年12月24日至2011年12月23日。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出租方均就租赁房屋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发行人有权根据租赁合同使用上述租赁房屋。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向他人租赁土地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蒙草草产业与盛乐经济园区农业产业发展局于2010年9月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蒙草草产业向盛乐经济园区农业产业发展局租赁座落于盛乐经济园区的一宗土地（面积总计960.6亩）用于种植抗旱植物、苗木、干花等相关产品，租赁期限自2010年9月20日至2060年9月19日止。

蒙草草产业已就该宗土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和林格尔县国用（2010）字第000335号），用途：农业，使用权类型：租赁，终止日期：2060年9月19日。

2.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蒙草草产业与富来旺于2011年1月1日签订的《租地协议》，蒙草草产业向富来旺租赁其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合林村的33亩集体承包土地用于种植节水、抗旱苗木、地被等植物，租赁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蒙草草产业与常喜明于2011年1月1日签订的《租地协议》，蒙草草产业向常喜明租赁其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合林村的36亩集体承包土地用于种植节水、抗旱苗木、地被等植物，租赁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蒙草草产业与常美峰于2011年1月1日签订的《租地协议》，蒙草草产业向常美峰租赁其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合林村的11亩集体承包土地用于种植节水、抗旱苗木、地被等植物，租赁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

年 12 月 31 日。

5.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蒙草草产业与陈建国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温室租赁协议》，蒙草草产业向陈建国租赁其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合林村的 3.5 亩集体承包土地及地上附着的温室 3 栋用于种植节水、抗旱苗木、地被等植物，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蒙草草产业与郝全安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温室租赁协议》，蒙草草产业向郝全安租赁其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合林村的 11 亩集体承包土地及地上附着的温室 2 栋用于种植节水、抗旱苗木、地被等植物，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 根据发行人与呼和浩特市劳教所于 2007 年 4 月签署的《租赁协议》，发行人向呼和浩特市劳教所租赁座落于呼清公路 15 公里处 330 亩土地用于栽种树苗，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止。

根据《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第 5 条的规定，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使用者，始得出租该土地使用权，出租方呼和浩特市劳教所未按照上述规定取得有关批准并办理相应的手续。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人与呼和浩特市劳教所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签订《关于解除<租赁协议>的协议》，解除上述《租赁协议》，并约定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将该土地上的所有苗木移植至其他种植基地。

本所认为，发行人不会因上述承租行为受到处罚，且发行人已经解除租赁关系，拟移植所涉的种植基地及具体移植方案也已开始落实。因此，该承租行为及苗木移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发行人承租的呼和浩特市劳教所 330 亩土地外，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其他土地使用权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五）公司涉及的承包土地

1. 根据发行人与盛乐经济园区第四农场(下称“第四农场”)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签署的《土地承包合同》，第四农场将 1,773.99 亩土地发包给发行人，用于种植抗旱植物、苗木。承包期为 50 年，自 2008 年 8 月 25 日至 2058 年 8 月 24 日止。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第四农场《村民代表大会会议记录》以及《盛乐经济园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土地承包的批复》(和盛管字[2008]34 号)，发行人所承包的该等土地为荒地，发包方将上述土地发包给发行人已经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经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管委会批准。

2. 根据发行人与上土城村民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签订《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协议》。根据该合同，公司承包盛乐经济园区上土城村土地 3,208 亩，作为募投项目用地，土地承包费 962.4 万元，承包期限为 50 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承包费 150 万元，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会计年度内一次性支付其余承包费，发行人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首期承包费 150 万元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根据上土城村《村民代表大会会议记录》和《盛乐经济园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土地承包的批复》(编号：和盛管字[2010]36 号)，发包方将上述土地发包给发行人已经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经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管委会批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以承包方式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履行了相关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公司正在履行的以下重大合同：

1. 授信协议

(1)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于2010年5月17号签订《授信协议》(编号: 2010年呼字第042号)。根据该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向公司提供循环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 授信期限自2010年5月17日起至2011年5月16日止。

(2)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于2010年11月30号签订《授信协议》(编号: 2010年呼字第138号)。根据该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向公司提供循环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 授信期限自2010年12月8日起至2011年12月7日止。

2. 借款合同

(1)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于2010年5月17号签订《借款合同》(编号: 2010年呼字第042号)。根据该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 贷款期限自2010年5月17日起至2011年5月16日止。

(2)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于2010年12月8号签订《借款合同》(编号: 2010年呼字第138号-1)。根据该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 贷款期限自2010年12月8日起至2011年11月30日止。

3. 工程施工合同

(1) 公司与乌审旗园林绿化局于2010年3月28日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 公司承包位于乌审旗嘎鲁图镇的乌审旗嘎鲁图镇城区绿化工程施工-工业七路一标段, 进行园林绿化美化及部分土方工程施工, 合同总价款为1,438.72万元, 按工程进度分三年付清。

(2) 公司与鄂托克旗园林绿化局于2010年4月25日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公司承包位于鄂托克旗乌兰镇的鄂托克旗乌兰湖公园及景观河道建设工程(三标段),进行公园及景观河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价款为1,540.59万元,按工程进度分三年付清。

(3) 公司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于2010年9月18日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公司承包位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白泉山的白泉山主题公园南入口建设工程,进行园林绿化施工,合同总价款为2,398.87万元,按工程进度分三年付清。

4. 购房合同

公司与内蒙古荣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2010122005),购买位于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东世纪六路南宇泰商务广场B座3层用于办公,房屋建筑面积550平方米。目前正在办理房屋相关权属证书。

(二) 经审查,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三) 本所律师对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四)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互联网检索,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项披露的情形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没有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4,381,019.96元、2,949,586.71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款项为：

序号	类型	相对方名称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1	其他应收	呼和浩特市绕城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571,225.70	履约保证金
2		内蒙古绿通环境绿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0	履约保证金
3		鄂托克旗园林绿化局	450,000.00	履约保证金
4		包头昆仑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04,940.00	代扣税金
5	其他应付	苗磊	2,640,000.00	借款

本所认为，上述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项“发行人的设立”披露之增资、变更公司形式等情形外，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情况

1. 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已经获得公司创立大会的批准，并在呼和浩特工商局登记备案。

2. 201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公司名称由“内蒙古蒙草抗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名称进行了修改，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并于2011年1月10日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经审查，公司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冲突的内容。

(三) 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已经获得公司2010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公司向呼和浩特工商局办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后，即构成规范公司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四) 经审查，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该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任何限制性的规定，公司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该章程(草案)得到充分的保护。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附件1所示。

经核查，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等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公司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召开、审议、股东发言、质询、表决、休会、散会及会场纪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的组织、议事范围、提出议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表决资格及决议的贯彻落实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3.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的议事范围、临时会议、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 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会议,包括: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0年8月31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10年10月31日	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1年2月25日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5	2011年3月21日	2010年度股东大会

2. 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包括: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0年8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0年10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0年12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1年2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1年2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3. 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3次监事会会议，包括：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0年8月3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0年10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1年2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有关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王召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10年3月至今，蒙草草产业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5月至今，蒙草学缘董事；2010年5月至今，蒙草绿园董事	蒙草草产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蒙草学缘、蒙草绿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	孙先红	董事	1994年至今，内蒙古先行品牌策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2年至今，历任内蒙古小肥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06年3月至今，内蒙古中安类风	无

			湿骨关节病专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8年6月30日至今，三六一度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徐永丽	董事、副总经理	2006年3月至今，内蒙古中安类风湿骨关节病专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07年8月至今，内蒙古牛妈妈乳业有限公司监事	无
4	赵燕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0年5月至今，蒙草绿园董事 2010年5月至今，蒙草学缘董事	蒙草学缘、蒙草绿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5	田磊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6	姚宇	董事	2002年12月18日至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至今，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中国基金，董事、总经理	潍柴动力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7	袁清	独立董事	1986年至今，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从事科研工作	无
8	金桩	独立董事	2004年至今，历任内蒙古财经学院教授、副院长	无
9	德力格尔巴图	独立董事	2010年10月至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无
10	郝艳涛	监事会主席	1997年至今，呼和浩特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1999年至今，内蒙古仁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2002年至今，呼和浩特市仁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4年至今，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
11	杨永胜	监事	2004年6月至今，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至今，内蒙古久明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12	于玲玲	职工监事	无	无
13	张彬	副总经理	无	无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与确认, 并经该等人员住所地派出所(或经常居住地)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他公众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推选; 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 总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亦不存在《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25 条列举的情形。

3.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 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09 年初, 蒙草有限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 设执行董事 1 名, 由王召明担任并兼任总经理; 设监事 1 名, 由刘颖担任。

2. 2009 年 12 月 18 日, 蒙草有限召开股东会, 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

选举王召明、孙先红、徐永丽和赵燕为董事；郝艳涛、杨永胜为监事；于玲玲为职工监事。

3. 2010年8月蒙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首届董事会由9人组成，包括王召明、孙先红、徐永丽、赵燕、田磊和姚宇等6名董事及袁清、金桩和德力格尔巴图等3名独立董事；首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包括郝艳涛、杨永胜和于玲玲三人；聘任王召明任总经理，张彬、徐永丽任副总经理、赵燕任财务负责人，田磊任董事会秘书。

4.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王召明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徐永丽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赵燕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年2月至今，张彬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田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

（四）公司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根据公司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公司作出的陈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公司现行章程、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种、税率		
		企业所得税税率	营业税税率	增值税
1	发行人	25%	5%、3%	17%、3%
2	蒙草草产业	25%	-	3%
3	蒙草绿园	25%	-	3%
4	蒙草学缘	25%	-	3%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从事农业、林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从事农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即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从事的自产苗木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 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经核查，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补贴对象	金额（万元）	内容	依据
2010	公司	68.82	企业发展金	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管委会和盛管字[2010]4 号《盛乐经济园

				区管委会关于给予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金”的决定》
		1,372.51	企业发展金	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管委会和盛管字[2010]35、44、48号《盛乐经济园区管委会关于给予内蒙古蒙草抗旱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金”的决定》
		25	应用技术研究与发展资金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财教[2010]780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0年第一批应用技术研究与发展资金专项的通知》
		10	科技引导金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2010150103000058号《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2009	公司	1,571.10	企业发展金	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管委会和盛管字[2009]49号《盛乐经济园区管委会关于给予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金”的决定》
2008	公司	250	企业发展金	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管委会和盛管字[2008]31号《盛乐经济园区管委会关于给予呼和浩特市和信园绿化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金”的决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分别符合国家、省级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定的情形。

(三) 根据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国家税务局、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经审阅立信会计师就公司最近三年纳税情况出具的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

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公司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呼和浩特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程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2010 年 8 月 4 日，公司及蒙草草产业获得国际标准认证证书（注册号：J10Q21426R1M），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体系覆盖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服务；抗旱植物的研发、生产和服务；苗木、花卉的生产与销售。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3 日。

2010 年 8 月 4 日，公司及蒙草草产业获得国际标准认证证书（注册号：J10E21427R1M），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体系覆盖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服务；抗旱植物的研发、生产和服务；苗木、花卉的生产与销售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3 日。

2010 年 8 月 4 日，公司及蒙草草产业获得认证证书（注册号：03810S11532R1M），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01，体系覆盖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服务；抗旱植物的研发、生产和服务；苗木、花卉的生产与销售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3 日。

(四)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呼环政批字[2011]38 号《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3208 亩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的批准。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经公司 2010 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 3,208 亩节水抗旱植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1 年 3 月 17 日，上述项目已经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的备案手续（内发改农字[2011]416 号文），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经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以呼环政批字[2011]38 号文批准。

（二）经核查，公司上述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亦不会引致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来发展与规划”一节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召明、其他持股超过 5% 的自然人股东（已包括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与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等自然人进行面谈，同时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陆有关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查询，并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公司的主要股东（已包括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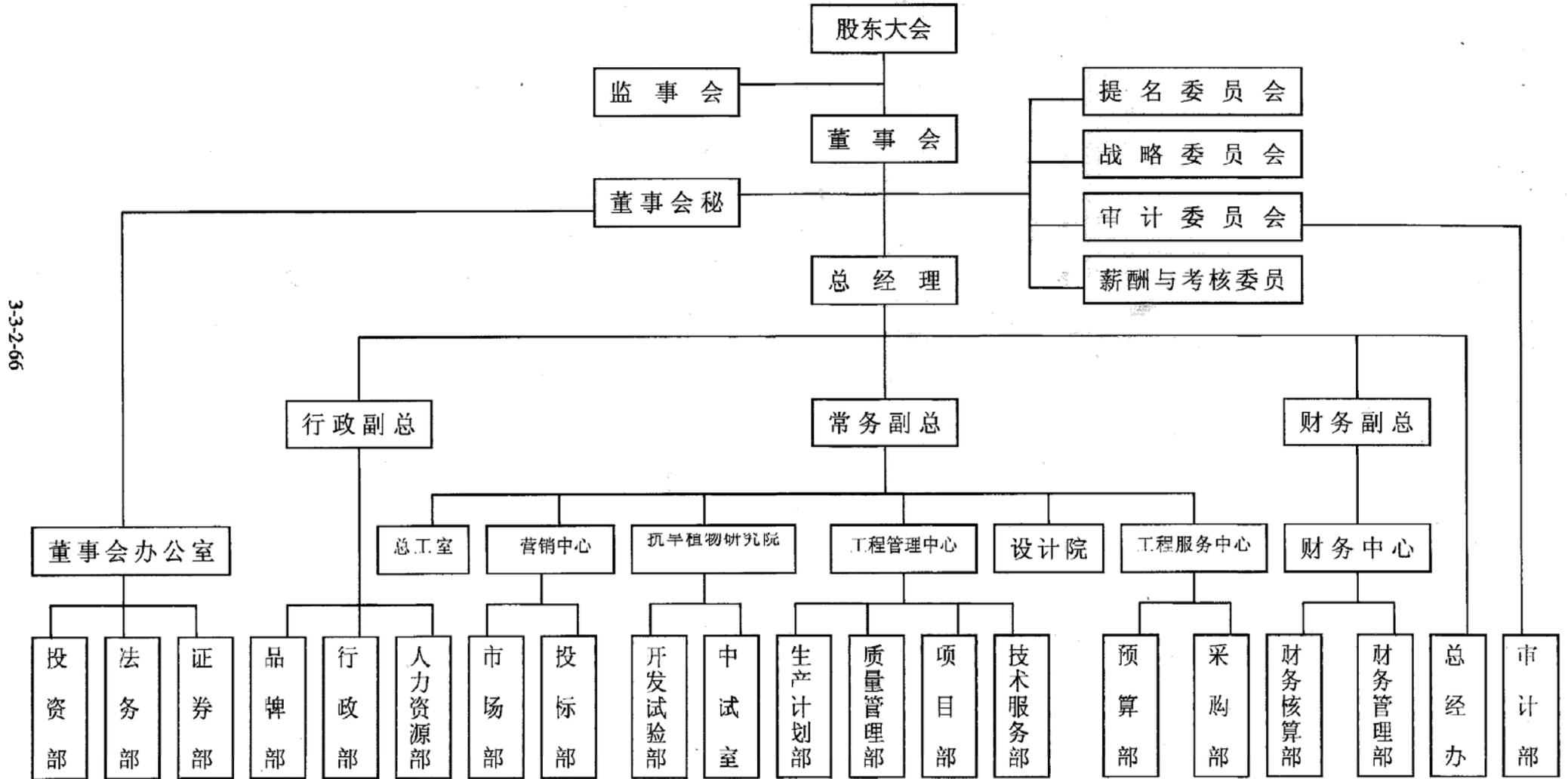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赖继红 赖继红

刘艳晶 刘艳晶

廖春兰 廖春兰

2011年3月25日

附件 1:



3-3-2-66